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金山矿业”）为加快推进一水硫酸锰项目工程建设，拟与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建设”）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华夏建设承建该项目建筑工程部分，工程预算总价为人民币 7,900 万元（最终以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决算价格为准）。

（二）关联关系

因华夏建设控股股东赵志强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系兄弟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庆、赵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本次交易）累计为 15,860 万元，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农民巷 2 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志强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45898804Q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工程，建材（不含油漆）、水暖器材、卫生洁具、水泥构件、预制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赵志强持股 65%，为实际控制人；赵宏波持股 35%。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华夏建设前身为天水金都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现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拥有各类施工机械设备 429 多台（件）。近三年华夏建设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从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18.18	22,789.39
净利润	-2,115.79	141.48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461.31	42,196.68
净资产	7,620.92	9,733.43

关联关系：华夏建设控股股东赵志强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系兄弟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第 10.1.3

（三）项规定，华夏建设为公司关联法人。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华夏建设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金山矿业一水硫酸锰项目位于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境内，华夏建设将负责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项目建筑工程造价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施工图纸进行预算，并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且最终以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决算价格进行结算，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根据交易内容及交易双方协商情况，后续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一）合同双方

甲方（发包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乙方拟承建甲方一水硫酸锰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基础结构工程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7,900 万元（为预算价，最终以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决算价格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五）违约责任

如发生违约责任，违约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违约方除应向对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其他误期损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违约方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六）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金山矿业本次与华夏建设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目的是加快推进金山矿业一水硫酸锰项目建设，力争尽早建成投产，进一步提升金山矿业盈利能力。华夏建设在工程设计、施工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和建设经验，金山矿业能够充分利用其综合实力做好项目建设。本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预算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以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决算价格为准进行结算，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9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华夏建设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华夏建设在工程设计、施工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和建设经验，具有承接金山矿业一水硫酸锰项目工程建设的资质，由其承包建设该项工程，能够充分利用其综合实力做好项目建设。本次关联交易的审

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